

常德大道东侧重啤路至赵家碛段主渠排水管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总承包补充招标

文件(1)

(招标编号: CDJZ (2023) 040)

一、内容:

详见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 常德市武陵大道中段456号

联 系 人: 严凡

电 话: 0736-771877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恒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德市武陵大道中段458号

联 系 人: 项目负责人: 胡可丰

电 话: 0736-772673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常德大道东侧重啤路至赵家碛段主渠排水管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总承包 补充招标文件(1)

致：各潜在投标人

湖南恒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的委托，对常德大道东侧重啤路至赵家碛段主渠排水管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现对本项目进行以下澄清答疑：

一、对投标人提问的回复

问题1:文件要求: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工程师,本项目为排水管网工程,请明确项目负责人给排水工程专业是否属于市政工程相关专业?

回复:原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2.5修改为: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市政工程或给排水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职称。

二、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以下修改:

原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9.4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收费标准按湖南省物价局文件规定。

三、本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他事项不变。

四、行政监督

监督部门: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36-2919136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常德市武陵大道456号

联 系 人:严先生

电 话:13575188666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恒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德市武陵大道中段458号

联 系 人:胡可丰 谢文卓 张佳

电 话:0736-7726736

